

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

第一條

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)發布之「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，訂定本作業程序。

第二條

永續報告書編製、驗證及申報作業由永續管理小組依本程序辦理。

永續報告書內容由各營運單位根據業務範疇蒐集數據資料，撰寫及訂定相關指標，彙至永續管理小組審訂後，呈送董事長審閱，並宜提報董事會通過。

管理階層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確保永續報告書之品質。

第三條

本公司應依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(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, GRI)發布之通用準則、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，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、環境及人群(包含其人權)重大主題與影響、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及與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，並可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(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, SASB)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 SASB 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。

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，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。

揭露項目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，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，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。

第四條

本公司應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。

前項資訊中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盤查、第三方確信及揭露減碳目標、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之時程，應符合主管機關要求。

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應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、中位數，及前二者與前一年度之變動情形。前開資訊得以證券交易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查詢索引方式揭露。

第五條

辦理永續指標確信之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，及溫室氣體之確信人員及所屬機構，均應符合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」相關規定，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。

第六條

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，將前一年度永續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，並申報至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。

第七條

本作業程序應納入內部控制制度，**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，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第八條

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七日。